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特或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以书面议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关于审议中远海特参与中远财务与中海财务吸收合并事项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审议签署合并后财务公司股东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审议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准则》等规定；

2、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峰、苏子孟、郑伟



日期：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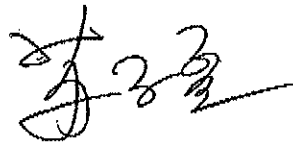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特或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以书面议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关于审议中远海特参与中远财务与中海财务吸收合并事项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审议签署合并后财务公司股东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审议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准则》等规定；

2、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峰、苏子孟、郑伟



日期：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特或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以书面议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关于审议中远海特参与中远财务与中海财务吸收合并事项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审议签署合并后财务公司股东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审议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准则》等规定；

2、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峰、苏子孟、郑伟



日期：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